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邱宗良

相 對 人 邱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(票號:CH-No-543058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:CH-No-543058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3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6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111年6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本件本票其金額部分有以國字(大寫)書寫「新台幣伍拾萬參仟元正」之文字，另以阿拉伯數字(小寫)書寫「NT \$ 0000000」之數字，兩者記載顯有不符，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，應以文字記載者為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